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GBS
在委員會於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
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舉行
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11年11月16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以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3.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4.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的3個章節邀請有關官員和其他有關人員到委員會前，回答我們的問題。除今天早上進行的聆訊外，我們亦已預留2011年12月6日就另外兩個章節進行公開聆訊。

5. 今天早上的公開聆訊是關於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12章與"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有關的事宜。出席的證人是：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以及水務署的助理署長／發展吳孟冬先生、助理署長／客戶服務錢柱森先生和總機電工程師／保養黃敏清先生。

6. 我現在邀請委員發問。